

漯河惠民保-免责条款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责任 1-住院医疗费用责任免除的下列任一情形

- ①被保险人所属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不予支付的项目和费用。
- ②工伤(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 ③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 ④被保险人因生效日前已患本产品“住院医疗费用既往症约定”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2) 责任 2-特定高额药品费用责任免除的下列任一情形：

- ①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惠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 ②未在本产品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 ③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 ④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 ⑤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a、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b、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 ⑥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所约定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
- ⑦被保险人因保险生效日前已患本产品“特定高额药品费用既往症约定”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特定高额药品费用。
- ⑧被保险人未经保险公司处方审核通过的特定高额药品用药，保险公司不承担相应赔付责任。

(3) 本产品保险条款中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杀、自伤或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意外事故，包含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事故；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 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正常妊娠、孕期内的各项检查、自然流产、人工流产、分娩、不孕不育、宫外孕等非正常妊娠、节育(含绝育)、人工授精、引产、产前产后检查、孕期或者流产的治疗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和任何相关营养补充而产生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因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健康护理、隔离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隔离治疗除外)，购买非处方药物、保健药品、保健食品及用品，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用具(轮椅、拐杖、眼镜或隐形眼镜等)及其医疗辅助装置或者用具的安装、置换等原因产生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因进行镶牙、洗牙、洁齿、口腔正畸、验光配镜、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人工器官、美容治字、整容和矫形手术、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康复性医疗或康复训练(如气功、按摩、推拿、理疗、磁疗等)等原因而发生的治疗费用、材料费或者安装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自购或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有关药品费用，或因药物过敏等产生的费用；
- (五) 被保险人因计划生育措施所需的费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不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生育行为而产生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就诊交通费、出诊费、伙食费、营养费、冷暖气费、特别护理费等费用；
- (七) 被保险人因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存在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依法应由第三责任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 (八) 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医疗费用；
- (九) 被保险人未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而产生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十) 被保险人接受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而产生的费用；
- (十一)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而产生的费用；
- (十二)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期间；
- (四) 恐怖袭击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